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40700039號

附件：附件一_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.pdf、附件二_各系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要點.pdf、附件三_113-2各系收件日期一覽表.pdf、附件四_五學年學碩士申請書.pdf(請至網址：<https://atsys.nsysu.edu.tw/JAppendix/>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：G02511】)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就讀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，申辦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(如附件一)及各系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要點(如附件二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依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期間申請，各系所受理申請收件日期一覽表如附件三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四，亦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)，經導師、系主任簽核後，連同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一併送交擬申請修讀之系所碩士班辦理。
- 三、如對擬申請修讀碩士班之甄選相關規定有疑問，請逕向各系所洽詢。
- 四、核准名單預定於114年2月24日前由各系所自行公告，核蓋系所章戳之公告名單由各系所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